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 2014 年 12 月 第十四期

### 專論/專家投稿

## 大陸稅局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 聲明 15 項不可接受避稅行為

### 背景

今年以來，大陸稅務主管機關啟動了一系列的反避稅查核，並且醞釀對數個重要的反避稅法規作出重大修訂，大陸稅務主管機關的反避稅作為，呼應了 OECD 近年來推動並陸續公佈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 國際反避稅行動計畫方案。

為協助廣大台商掌握兩岸稅改最新發展，並洞悉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今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特別邀請兩岸稅務主管官員剖析反避稅法令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這三場研討會均同時邀請到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及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專為當地台商宣講兩岸稅改趨勢，以利台商盡早因應，不至在兩岸稅改趨勢中因不自知而招致稅務損失。

廖體忠司長表示，大陸反避稅法規已經走在世界的前頭，未來還會因應 BEPS 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反避稅規定，會中也提出對高科技企業低回報、單一功能企業虧損、企業不配合資料提供等 15 項不能接受的企業避稅行為(請詳附表)，未來還會有另外 8 項不可接受避稅行為，可由此看出大陸反避稅查核的重點方向。

## 資誠觀察

依據本所實地協助台商近年遭遇大陸稅局查核的案件偵查方向及大陸稅局所主張的觀點，上述 15 項不能接受的避稅行為主張確實已經深入地方稅局思想，並體現在稅務查核重點之中，台商實應盡早因應，重新規劃不合時宜的交易行為與利潤分配模式，以降低大陸稅務主權意識抬頭後日漸升高的稅務風險。

### 附表

1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不可接受	9 虛高無形資產定價不可接受
2 雙重或多重免稅不可接受	10 與企業功能及價值貢獻不相匹配的回報不可接受
3 不良稅收籌畫不可接受	11 “高科技企業”低回報不可接受
4 不透明的稅收制度不可接受	12 不尊重大陸市場的特殊性不可接受
5 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架構與安排不可接受	13 外國損失向大陸轉移不可接受
6 不合理的費用列支不可接受	14 企業不配合資料提供不可接受
7 外國企業在大陸單一功能子公司虧損不可接受	15 以避稅為目的的混合錯配不可接受
8 濫用稅收協定不可接受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b>兩岸稅務組</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